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版本号20261023）

使用说明

一、本《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评定分离）》（以下简称“范本”）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为基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8 部委 20 号令）、《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原则上适用于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建市政 EPC(EPCO)项目招标。

二、“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前缀部分为选择性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特点，作出选择标记。

三、“范本”第 2 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因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确需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应在“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中如实填写。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省和黄山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四、“范本”第 3 章“评标办法”中规定 EPC 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招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

五、“范本”第 4 章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使用。招标人根据“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安徽省和黄山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六、“范本”第 5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七、“EPC 总承包商务报价要求”是示范性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以相关规定编制，但必须与“投标人须知”、“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图纸”、“合同条款”等要求保持一致。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可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九、本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除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不得随意修改。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黄山市中心城区供排水一体化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江南片区内涝点整治项目EP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JAGC2026G153

招　标　人：黄山市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黄山市昱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编　制　人：蔡雪松（签字）

审　核　人：方蕾（签字）

2026 年 11 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本项目监督部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监督部门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1 号
监督电话：0559-2351788

三、交易平台所在地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点：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1 号（黄山市民中心北侧昱东大厦西区 1-3 层）
电话：0559-2354008
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保证金缴纳）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荷花池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黄山分行营业部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2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2
第 3 章 评标办法.....41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57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96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103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黄山市中心城区供排水一体化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江南片区内涝点整治项目 EPC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山市中心城区供排水一体化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江南片区内涝点整治项目 EPC 已由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黄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黄山市中心城区供排水一体化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黄发改行审[2026]14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山市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黄山市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超长期国债和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黄山市中心城区供排水一体化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江南片区内涝点整治项目 EPC

2.2 项目编号：HJAGC2026G153

2.3 建设地点：黄山市屯溪区

2.4 建设规模：对黄山学院西海路、党校路、佩琅西路、云海路等 4 条市政地下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进行改造，总长度约 5.90km，其中，雨水管管径为 d200~d2200，长度约 3.97km，污水管管径 d600~d800，长度约 1.35km，并在西海路与南滨江路东北侧易涝点增设一座排涝泵站，规模约 0.1m3/s；对佩琅西路与徽州大道交口及百鸟亭路等易涝点地下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进行改造，管径为 De225~De500，总长度约 0.65km，配套附属设施破除恢复。具体详见初步设计资料、模拟工程量清单等。

2.5 计划工期：330 日历天，其中：勘测、规划、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含配合图审等）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工期 27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黄山市中心城区供排水一体化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江南片区内涝点整治项目 EPC，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保修服务等。具体内容如下：

2.6.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所需的勘测、规划、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含配合图审等）、相关设计阶段评审及后续设计服务等，后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图纸技术交底、工程竣工验收及施工期间和质保期内的相关技术服务。

2.6.2 施工范围：本建设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质保期内的运维（养护）服务等相关工作。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8 质量标准：合格，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2.9 合同估算价：39514621.70 元，其中：

（1）设计费总价包干（固定总价），设计费用招标控制价：450000.00 元；

（2）工程建安费用招标控制价：39064621.70 元。

2.10 项目性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EPC 类

2.11.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采用　　不采用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3.1.1 设计资质：须具备建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下列资质要求之一：

①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②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③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设计资质；

④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1.2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1）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施工单位人员担任，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2）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3）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和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4）其他：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独立设置，不能由一个人同时兼任。

3.4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6）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注：①安徽省内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信用安徽”平台正式生成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省外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份已实施以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同样须提交符合其注册地省级信用平台要求的、显示近3年无违法违规信息的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信用报告应明确显示投标人近3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一天往前追溯3年）“无”违法违规信息。对信用报告显示为“无”违法违规信息的投标人，直接视为其满足本次招标提出的所有信用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再对投标人进行额外的信用信息查询。

②对于安徽省内投标人无法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需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封面（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编号、报告出具单位和报告生成日期），以及省外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份尚未开展此项工作的投标人，按3.4信誉要求的（1）-（6）项进行评审。其中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5）项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1）-（5）项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安徽省内和注册地所在省份已实施以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信用报告。报告生成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一天均可。如未提供，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④以上投标人信誉要求仅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评审。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3.5.1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其中：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

3.5.2 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同一专业工作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单位具体分工需要在联合协议书中明确；

3.5.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3.5.4 联合体协议必须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责任和义务，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各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各方均认可；

3.5.5 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第3.4条信用要求。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须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或通过标证通扫码添加，否则后果自负。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

项目)。

3.7 其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 其他要求：/。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执行，具体详见第 7 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5.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方下载，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 QQ 群 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6.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否。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2 日 9 时 30 分。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第/开标室（地址：/）。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黄山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黄山市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兴昱路 7 号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0559-259636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黄山市昱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阳湖镇兴昱路 8 号昱城大厦商业办公楼 701 号 705、706 室

项目负责人：蔡雪松

电　　话：17375356265

电子邮件：/

11.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1.2 异议联系方式

11.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黄山市屯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兴昱路 7 号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59-2596361

名　　称：黄山市昱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7375356265

项目负责人：蔡雪松

地　　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阳湖镇兴昱路 8 号昱城大厦商业办公楼 701 号 705、706 室

12. 监督

监督部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9-2351788

地　　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1 号昱东大厦 3 楼

2026 年 11 月 11 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见招标公告 地　址：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电　话：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见招标公告 地　址：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电　话：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黄山市屯溪区，是中心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政府性、☐国有企业、☐其他）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合同估算价	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39514621.70 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工程建安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1）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450000.00 元，设计费用采用固定总价报价，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工程建安费用最高投标限价：39064621.70 元，工程建安费用报价不得高于工程建安费用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报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包含工程建安费用、设计费。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1 月 11 日
1.3.4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4.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1）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4）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5）信用要求：见招标公告 （6）其他：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也不得将全部工程肢解后分包给第三方；（2）在经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可将非主体、非关键的工作分包，分包方应具备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发包人同意后另行确定。 分包金额要求：另行约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图纸资料、模拟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其他：注册地不在黄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三区四县）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有，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格式 （1）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费率为/%，不得高于投标限价费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工程建安费用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结算系数）为/%，不得高于工程建安费用投标限价费率（结算系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其他：/ 或者： **（1）本项目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为 39514621.70 元，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投标总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设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450000.00 元，设计费用采用固定总价报价，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工程建安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 39064621.70 元，工程建安费用报价不得高于工程建安费用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总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用投标报价** **（4）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在初步设计工作的基础上，本项目工程建安费用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模拟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量，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提**

		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不得增加、减少或修改工程量清单，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工程建安费报价清单中清单子目（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不得高于工程建安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清单子目（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应根据不可竞争项目清单进行列项，其中不可竞争费中各项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暂定价（如有）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是不可竞争性费用，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增值税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本招标项目智慧工地等级标准为：基本级 （12）本项工程建安费用中标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施工图设计完成，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并通过图纸审查后出具施工图，并经确定工程造价。 （13）工程建安费用结算约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并结合国家及行业规定、规范及现场情况等内容，中标后在已发布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深化）设计，优化（深化）后的设计概算超过工程建安费用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人需优化建设方案，但不得降低初步设计建设质量标准，最终方案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并通过图纸审查后出具施工图，工程量按照通过图纸审查后的施工图实际工程量据实计量，除招标文件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可调整的合同价格的情形外，投标清单已有单价价格的，结算单价按照

		工程建安费用投标单价结算，投标清单已有类似工程单价价格的，参照投标清单中类似工程价格进行结算。投标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的价格清单，则按下列“价格的组价原则”并经同比例下浮（建安费中标价与建安费招标限价）变更合同价格。组价依据如下： **①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②信息价格参照编制模拟清单的黄山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价；** **③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 **④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⑤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等资料；** **⑥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施工组织等。** **（14）除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以外，工程建安费用最终结算定案价不得超出本项目工程建安费用投标总价。** **（15）为保证工程质量，部分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确定，中标人需配合。**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支票、本票、汇票 第三类：纸质银行保函 第四类：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万元 4、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荷花池支

		行； 账号：1310091338000212915； **或者：** 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 账号：221010102100063713804499 5； **或者：** 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黄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178257590532 **或者：** 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62328117100000028 20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黄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收据。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盖章齐全的有效票据原件，收款人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如采用第四类形式： 投标人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详见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使用手册 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 ） 5、注意事项： （1）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1	技术文件编制的特殊要求	技术文件（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纲要和项目经理答辩）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编制要求：详见本表 11.1 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技术文件（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纲要和项目经理答辩），整体（不含项目经理答辩）不得分。 密封和标记要求：/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投标文件的情形：/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至开标现场参加。 ☑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 注：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依法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个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3 日 （3）其他要求：/
6.5.2	因异议或投诉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本文件规定数量时的处理	☑继续定标 □重新招标。
7.2.2	中标候选人是否考察	□是 ☑否。
7.2.3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方法：_____
7.3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布媒介

7.4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纸质 ☑数据电文，投标人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huangshan.gov.cn 查看中标结果。
8.1.1	履约保证金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2 中标人可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保险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招标人。 3.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 ☑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屯溪支行； 账号：22101010210006371380449 95； □户名：（招标人名称)。 账号：(此处填写招标人账号)。 开户银行：(招标人开户银行)。
10.5.1	招标文件异议受理	受理部门：详见招标公告 联 系 人：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线上异议，也可以递交书面异议。
10.5.3	评标结果异议提出	1、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在工作时间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6	投诉受理	受理部门：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联 系 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559-2351788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线上投诉，也可以递交书面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1）技术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顺序和要求编写。 （2）技术文件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 （3）技术文件正文一律单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	

	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装订线 0.3-0.6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4）**技术文件**内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部分应为纯文字（含图表和框图）形式，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不得有图片和扉页出现。方案深化设计纲要部分可以为图纸结合文字形式（一律单黑色），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图纸部分可不受暗标编制的要求影响，但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字样、标识或内容等。 （5）**技术文件**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 （6）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 一、二、 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内容均顶格编写。**技术文件**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一、总体概述** 1.1…… 1.1.1…… 1.2…… …… **二、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2.1…… 2.1.1…… 2.2…… …… **三、其他** 3.1…… 3.1.1…… 3.2…… …… **四、现状分析** 4.1…… 4.1.1…… 4.2…… …… **五、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1…… 5.1.1……

	5.2…… …… **六、合理化建议** 6.1…… 6.1.1…… 6.2…… …… （7）投标文件技术文件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技术文件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技术文件所对应节点的最后（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8）技术文件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
11.2	电子招标投标 □否。具体要求：提供一份 word 或 excel 版光盘电子投标文件。 ☑是，具体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HSTF。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7）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业主单位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8）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0512-58188516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9）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特别提醒：**

	（1）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3）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须知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修改如下： 3.1.1 投标文件由标函标、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2 标函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不含商务报价）：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5）投标保证金 （6）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3.1.4 技术标为技术文件即（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纲要和项目经理答辩）
11.4	以下费用支付主体：□招标人　☑中标人 （注：由中标人支付的，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1、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按规定计算,计算结果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下列标准的 100%收取（计算后不满 0.60 万元，按 0.60 万元计）：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可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计算示例如下：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费标准为[50%]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5000-1000）×0.35%=14 万元 （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50%]≈11.28（万元）。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11.28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价格收取，固定价格____万元。 1.2 支付形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 汇款 形式支付（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 账户名：黄山市昱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科创支行 账 号：551909758810002000000198 注：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招标代理费数额，逾期不核对，视为已认同。 2、模拟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 本项目模拟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按下列标准的 100%收取：收费标准可参考《黄山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服务收费市场参考价（修订）》（黄价协[2024]9 号）。
11.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解释原则：**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6	**本项目类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EPC 类。
11.7	招标文件中所有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相关人员所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即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人员自 2026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不交社保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

	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11.8	**投标报价方式:**□固定总价 □费率（结算系数）（%） ☑其他方式：报总价，投标总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同时报设计费、工程建安费部分分项报价。
11.9	本项目是否已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公开内容须含编制及其评估单位）： ☑ 是；具体公开网址为：https://www.ahtxq.gov.cn/zwgk/public/6616019/12183315.html。 □ 否。
11.10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招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11.12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执行，具体详见第 7 章。
11.13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施工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核查：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进行实时查询，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施工单位）关系企业履约能力的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具体评审要求详见评标办法正文。

附录 1 资质条件

1.具备有效资质证书，且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3.具备有效税务登记证；
4.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5.具备相应能力；

附录 2 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1.本项目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施工单位专业人员担任，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2.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3.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和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应承诺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合同签订前，从上述在建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全责。**）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以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为准；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其他项目担任除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以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为准。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合同签订前仍未完成上述变更程序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项目中标人资格，并放弃投标保证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以虚假投标依法作出处理。招标人可以按照本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
4.其他：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独立设置，不能由一个人同时兼任。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3 业绩要求

本项目业绩按下列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1.投标人设计类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类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施工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合同协议书。

□竣工验收证明报告（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如无竣工验收报告，须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公章。

☑其他：若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本评审项要求的关键评审要素，则须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施工类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施工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2)合同协议书。

(3)竣工验收证明报告（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如无竣工验收报告，须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公章。

附录 4 信用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附录 5 其他要求

/

/

附录 6 重要名词说明及解释

近几年内	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的年份；
以上	均含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严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法行为被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投标资格并在限制处罚期内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 2 年为限）

（9）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 2 年为限）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及附录。

(3) 评标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2.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标函标、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2 标函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不含商务报价）：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5）投标保证金

（6）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报价（报价形式包括但不局限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固定总报价、费率等）

（2）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3.1.4 技术标为技术文件即（**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纲要和项目经理答辩**），参考评分条款编制。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

包括本章第 3.1.2（4） 条联合体协议书。

3.1.6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3.1.6.1 联合体参加投标，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各方在联合体中的责任、承担任务量，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提交。

3.1.6.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1.6.3 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1.6.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总价报价”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固定总价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并加盖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或有关部门（具体根据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缴纳，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作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决定，并上缴财政：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需提供）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从业人员（注册建造师）资格截图（施工企业需提供）。**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条至第 3.5.4 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

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本章第 4.1 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4.2.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适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交（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交），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回复），并制作记录。否则，不予受理。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数量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6.3.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3.4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不接收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异议、投诉、举报。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本文件规定数量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7. 定标

7.1 定标委员会

7.1.1 招标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开展定标工作：

（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确定，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外部专家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定标委员会设组长一名，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被授权的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主持定标会议；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7.1.2 定标委员会成员建议参考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2）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判断能力；

（3）从事行业管理或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5 年，熟悉行业领域相关业务，掌握行业领域现状及发展趋势；

（4）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定标工作职责；

（5）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能够胜任定标工作；

（6）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内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标人可结合实际，按照定标成员资格条件，梳理本单位符合要求的人员，建立定标成员库。除定标委员会组长外，定标委员会成员可在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应当做好本单位定标成员库信息保密管理，定标成员库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与定标有关的情况。招标人的纪检部门或主管单位纪检部门应当对定标成员库的组建及定标委员会成员的产生进行全过程监督。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7.2 定标程序

7.2.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全程录音录像，存档备查。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 1 名中标人

7.2.2 招标人可结合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定标会议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函询，如实记录考察、函询情况，并出具考察、函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函询报告应当客观公正。考察、函询等有关情况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考察，是指招标人组建考察小组（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通过线上核验资料、实地走访、面谈问询等方式，对中标候选人企业实力、信用状况、过往履约业绩、拟派项目管理团队履职能力、投标承诺真实性等开展核实查证的工作。

函询，是指招标人以正式公函形式，向行业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公管局）、相关同级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人社局等）或有关部门等发函，书面问询中标候选人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信用惩戒、履约评价等相关信息，收集第三方客观评价信息的工作。

7.2.3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确定中标人。

7.2.4 招标人应当按照《黄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黄公管〔2026〕4 号）制定定标方案。定标程序应当符合黄公管〔2026〕4 号文件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5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定标：

（1）定标委员会未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公正履职的；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结果公示

7.3.1 招标人应在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公示中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出现以上情形的中标人依法予以处理。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word版电子合同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交件不能为扫描件），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提交合同当天及时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订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实施合同公开。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9.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9.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未否决所有投标的，须按规定继续评审。

9.1.3 定标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

10.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书面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10.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应当先进行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一：适用于含方案深化设计的评分规则**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通过初步评审、第 5.2.6 条评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标评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2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总报价：≥80 分；82** 分 **标函（综合实力）：≤10 分；8** 分 **技术标**（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纲要和项目经理答辩）**≤10 分；10** 分
3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所有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均以经评审的标函和技术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取前 5 名（含）的有效投标报价进入基准值计算，排序最末分值相同的一并进入基准值计算。若投标家数不足 5 家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全部进入基准值计算。 建安费的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有方法一、二供招标人选择使用。设计费的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按表中第二条执行。 采用总价报价的基准值计算方法可任选建安费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中的一种。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不可更改。
	评标基准值计算	**一、□建安费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总价报价的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方法一：** （一）、计算过程： （1）在投标限价的 a%（含）和投标限价的 b%（含）之间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一次平均； （2）在投标限价的 a%（含）和第一次平均值（含）之间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二次平均； （3）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二）、a、b 值的确定： （1）分类工程取值参数：□房建工程 a 值为（89、90、91）、b 值为（93、94）；☑市政工程 a 值为（84、85、86）、b 值为（89、90）；□其他工程 a 值 b 值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性质调整，a 值取值参数为（**、**、**），b 值取值参数为（**、**）。

		（2）本项目的 a、b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上述对应数值中随机抽取，各参数仅抽取一次。 （3）若进入基准值计算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投标限价的 a%（含）和投标限价的 b%（含）之间内，则取进入基准值计算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数为评标基准值。 （三）、采用费率报价时，上述方法一计算过程中的所有“投标限价”不再乘以招标人设置的限价费率。建安费采用总价报价时，投标限价为建安费控制价；建安费和设计费合并采用总价报价时，投标限价为合同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 **举例说明**： 1、如某房建项目建安费采用费率报价：招标文件如拟定工程建安费报价结算系数不得高于 96%。抽取到的 a 值为 90，b 值为 94。有效投标报价系数为 91%、91.5%、92%、92.5%、93%，则建安费的评标基准值计算过程为：一次平均值=（91+91.5+92+92.5+93）%÷5=92%，基准值=二次平均值=（91+91.5+92）%÷3=91.5% 2、如某房建项目建安费采用总价报价：招标文件如拟定工程建安费控制价为 10000 万元。抽取到的 a 值为 90，b 值为 94。有效投标报价为 9100 万、9150 万、9200 万、9250 万、9300 万，则建安费的评标基准值计算过程为：一次平均值=（9100+9150+9200+9250+9300）万÷5=9200 万。基准值=二次平均值=（9100+9150+9200）万÷3=9150 万。 □**方法二：** 以入围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_____（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5%-10%范围内明确）为评标基准值。 **二、设计费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以入围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_____（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5%-10%范围内明确）为评标基准值。 **注：上述所有过程中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即**.***元，*.***%。**

初步评审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绿化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按安徽省建质

	标准		函（2015）1292 号通知执行）
		资质条件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规定（如有）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5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投标人须知”1.11 条规定
		投标承诺	1.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2.中标后按规定接受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3.附录 2 项目经理。 4.附录 4 信用要求。 5.材料真实性承诺(承诺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中标无效，愿被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上网曝光等处理。 6.招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进出场交通、临时道路、二次搬运、活动架、周边关系协调等问题，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自行解决如因施工造成的停水停电的故障，承担因此造成故障的后果。 （2）办理和协助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复核各类图纸，并在施工前把问题全部提出；协助变更审批申报工作；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3）承包人自行协调好与街道相关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4）施工期间原管道需排水的，承包人做好临时排水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土方开挖、高低压电缆、弱电管网、燃气管网等开挖的，承包人自行做好协调工作并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影响进度，不增加造价。（如有） （6）承包人投标前踏勘现场，对需要移栽苗木、拆除景观、铺装等的数量、位置进行复核、清点，施工完成后原样恢复（移栽后苗木需成活），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报价内。 （7）施工现场要求做好安全隔离带、安全警示标示牌，涉及机动车道需要临时封闭的，承包人与交管部门协调、城市管理部门做好报批手续,并做好交通行驶标示牌,夜间在施工区域悬挂安全警示灯。（如发生人身和财产纠纷或事故,均由承包人全权处理并负责赔偿）。 （8）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其他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期间保持道路畅通安全，在管道、土方开挖施工处用防护栏杆进行防护，两端悬挂安全标语，夜间悬挂警示红灯，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专人负责洒水、打扫路面卫生，减少扬尘污染。“建筑垃圾每日及时自行或委托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资质的单位清理运

			出，并将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料运送至黄山市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垃圾消纳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期间减少扰民”。 （10）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1）中标后工程量按现场测量经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几方认可后进行结算；中标后将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黄山市住建局、黄山市人社局《关于切实做好建筑行业实名制管理和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黄建管〔2022〕30 号）文件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按月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 （12）中标后，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要求，配备考勤设备（人脸识别设备），每天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农民工实名制考勤，该笔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请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再增加。 （13）中标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完整的工程价款结算审核资料送至发包人单位，如有延期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4）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道路施工产生的旧料按照图纸及清单要求处理，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如有） （15）完工验收前开展雨污水管网检测，且雨污水管网雨水、污水浓度检测结果达到发包人单位要求。 （16）承包人承诺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5%时，已完成全部农民工工资支付；若未能按要求支付全部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农民工工资。 （17）承包人需遵守发包人单位管理制度。

详细评审标准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总报价：≥80 分；82 分** **标函（综合实力）：≤10 分；8 分** **技术标：**（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纲要和项目经理答辩）**≤10 分；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子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标函（综合实力）（≤10 分）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2 分）	2 分	**设计企业业绩（2 分）：**近 5 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追溯五年）投标人完成过工程投资额不低于 1900 万元的市政排水类(须含管道非开挖修复）设计业绩（须含施工图设计），得 2 分。 **注：（1）本项评审的设计企业业绩 1 个；** **（2）业绩证明材料内容能够佐证包含“市政排水”和“管道非开挖修复”即可，否则不予认可；** **（3）业绩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工程投资额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要求见第二章投标须知附录 3 业绩要求；** **（4）需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报告（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如无竣工验收报告，须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公章。** **（5）若提供的设计业绩为 EPC 或 EPCO 业绩，须在该业绩中承担设计任务，否则不予认可。** **（6）若与设计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可重复计分。**
		2.投标人荣誉（≤□4 分/☑2 分）	2 分	**投标人设计获奖荣誉（2 分）：**投标人设计的市政排水类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的得 2 分，获得地市级设计奖项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1）本项评审的投标人设计获奖荣誉 1 个；** **（2）本项不累计计分，以最高奖项进行计分，以证书上载明的颁发日期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成文日期）为准；** **（3）若与设计负责人荣誉为同一获奖荣誉可重复计分。**

		3．拟派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分）	2分	**设计负责人业绩（2分）：**近5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五年），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以设计负责人身份主持过工程投资额不低于1900万元的市政排水类（须含管道非开挖修复）设计业绩（须含施工图设计），得2分，满分2分。 **注：（1）本项评审的设计负责人业绩数量：1个；** **（2）业绩证明材料内容能够佐证包含“市政排水”和“管道非开挖修复”即可，否则不予认可；** **（3）业绩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工程投资额为准，业绩的追溯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要求见第二章投标须知附录3业绩要求；** **（4）若提供的设计业绩为EPC或EPCO业绩，须在该业绩中承担设计任务，否则不予认可。** **（5）若与投标人设计业绩为同一业绩可重复计分。**
		4.设计负责人荣誉（≤2分）	2分	**设计负责人荣誉（2分）：**设计负责人设计的市政排水类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的得2分，获得地市级设计奖项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注：（1）本项评审的设计负责人荣誉1个；** **（2）本项不累计计分，以最高奖项进行计分，以证书上载明的颁发日期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成文日期）为准；** **（3）若与投标人设计获奖荣誉为同一获奖荣誉可重复计分。**
2技术标（≤10分）	2.1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	1．总体概述	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A、B、C、D四类，A类得1分，B类得0.9分，C类得0.8分，D类得0.7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本项不超过20页。
		2．物资采购管理方案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招标、谈判管理、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采购过程质量监督与控制、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A、B、C、D四类，A类得/分，B类得/分，C类得/分，D类得/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

				可行的得 0 分。本项不超过/页。
		3．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 1 分，B 类得 0.9 分，C 类得 0.8 分，D 类得 0.7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本项不超过 20 页。
		4．工程施工管理	/分	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控制、工程施工 HSE 管理与控制（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管理措施，控制其发生，以减少可能引起的人员伤害和环境破坏等内容）、施工的重点难点、施工变更管理程序与防范、外部组织协调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分，B 类得/分，C 类得/分，D 类得/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本项不超过/页。
		5．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分	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分，B 类得/分，C 类得/分，D 类得/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本项不超过/页。
		6.项目管理机构、劳动力安排计划	/分	对项目管理机构各专业类别配备等和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分，B 类得/分，C 类得/分，D 类得/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本项不超过/页。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装配工艺技术运用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装配式建筑项目对项目装配式技术运用情况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分，B 类得/分，C 类得/分，D 类得/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本项不超过/页。
		8．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

				分。(医院、体育馆、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采用此项）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分，B 类得/分，C 类得/分，D 类得/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本项不超过/页。
		9. EPC 分包管理	/分	对项目分包工程项目及范围、分包商确定的方式和招投标管理、对分包商进度、质量和 HSE 的管理措施、EPC 承包商对分包商的违约处理情况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分，B 类得/分，C 类得/分，D 类得/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本项不超过/页。
		10. 其他	1 分	重点关注交通疏导、外围沟通协调、工期安排等, 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 1 分，B 类得 0.9 分，C 类得 0.8 分，D 类得 0.7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本项不超过 15 页。
	2.2 方案深化设计纲要	1、现状分析	2 分	重点对工程范围、项目现状、地下管网情况、周边要素保护要求等基础资料的熟悉度，以及现状问题分析。 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分[1.8-2]，B 类得分[1.6-1.8），C 类得分[1.4-1.6），D 类得分[1.2-1.4），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本项不超过 10 页。
		2、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2 分	针对本项目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提出的应对措施根据其合理性。 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分[1.8-2]，B 类得分[1.6-1.8），C 类得分[1.4-1.6），D 类得分[1.2-1.4），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本项不超过 25 页。
		3、合理化建议	1 分	针对本项目现状提出合理化建议且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分[0.9-1]，B 类得分[0.8-0.9），C 类得分[0.7-0.8），D 类得分[0.6-0.7），不符合项目要

				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本项不超过 10 页。
2 技术标	**2.3□ 其他：≤2 分（EPCO 项目选用）**	运营方案	/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运营方案中必须体现项目运营理解程度、项目总体规划与功能分区设计、运营策略等封面内容。 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分[1.8,2]，B 类得分[1.6,1.8)，C 类得分[1.4,1.6)，D 类得分[1.2,1.4)，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其他总分小于 2 的，同比例赋分。本项不超过/页。
	2.4☑ 项目经理答辩：≤2 分	项目经理答辩	2 分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进行现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出题进行线上答辩，答辩前招标代理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对参加答辩的投标人进行编号，代理通知进入答辩的投标人在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地点：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1 号（黄山市民中心北侧昱东大厦西区 1 层）】**集中抽签，签号作为陈述顺序。集中后，进行答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将电子通讯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暂时集中保管并在指定区域等候，各自答辩结束后方可离开。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答辩的投标人该项不得分。投标人需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准确、联系畅通，否则后果自负。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时不得透露个人身份信息及与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如有违反，其答辩评分按零分处理。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 5 分钟。** 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分[1.8,2]，B 类得分[1.6,1.8)，C 类得分[1.4,1.6)，D 类得分[1.2,1.4)，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注：上述主观分评审时评委评审计分时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取平均分。评委评审分类须对 A 类、D 类和不通过的评审作出说明或理由。页数不符合每项评审标准的，按技术文件每项评审标准对应分值总分的 10%扣分。				

3	工程总承包报价（≧80分）	报价评审（≧80分） （☑总价评审。）	☑总价评审82分	☑总价评审的评分标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8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的扣0.3分（填0.3或0.6），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的扣0.5分（填0.5或0.7），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分值=82-[|(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100]*X（X为上述对应数值）。 注：分项评审和总价评审均用上述评分标准；（0.1、0.3、0.6）、（0.2、0.5、0.7）须一一对应，其中0.1对应0.2为设计费扣分系数，0.3对应0.5或0.6对应0.7为建安费和总价评审时的扣分系数。 **注：上述所有过程中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即**.***元，*.***%。**

注：1、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选择具体评分子项，但对应分值不得超出要求调整。

2、有关要求和说明：本招标文件中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余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3、奖项和业绩设置应根据项目规模且符合相关规定：

招标项目未要求达到市优质工程的，不得对项目经理市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进行评分；未要求达到省优质工程的，不得对项目经理省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进行评分；未要求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不得对项目经理国家优质工程奖项评分。

投标人（含设计奖项和施工奖项）获得的国家级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六年，省级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五年，市级（地级市）及以下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四年。

4、评标中，涉及到奖项加分的，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工程质量奖项须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指中国建筑业协会及各省、市、区县建筑行业协会)颁发；安全奖项中的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须由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各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行须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行业协会（仅指各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颁发，各地级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须由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评分标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执行。

业绩（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奖项（投标人及项目经理）须与本次招标工程类别一致，否则不得分。

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指“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

省级工程质量奖名称详见下表：

序号	省（直辖市、自治区）	奖项名称	序号	省（直辖市、自治区）	奖项名称
1	北京市	长城杯金奖	16	江西省	杜鹃花杯
2	上海市	白玉兰杯	17	四川省	天府杯
3	天津市	海河杯	18	海南省	绿岛杯
4	重庆市	巴渝杯	19	贵州省	黄果树杯
5	浙江省	钱江杯	20	辽宁省	世纪杯

6	江苏省	扬子杯	21	吉林省	长白山杯
7	山东省	泰山杯	22	黑龙江省	龙江杯
8	广东省	金匠奖	23	青海省	江河源杯
9	山西省	汾水杯	24	西藏	雪莲杯
10	陕西省	长安杯	25	内蒙古	草原杯
11	湖北省	楚天杯	26	新疆	天山奖
12	湖南省	芙蓉奖	27	甘肃省	飞天奖
13	福建省	闽江杯	28	宁夏	西夏杯
14	河北省	安济杯	29	云南省	优质工程一等奖
15	河南省	中州杯	30	广西	广西优质工程奖（或广西真武阁杯）
			31	安徽省	黄山杯

园林绿化类项目，以下奖项亦予以认可：项目经理获奖情况----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以及其所属的地方学会评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

市政类项目，以下奖项亦予以认可：项目经理获奖情况----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优秀市政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省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市政精品示范工程或市政优质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市、县级市政工程协会或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优秀市政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

涉及到设计奖项加分的，获奖授予部门须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各省地方勘察设计协会或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投标时提供获奖证书或网站公布获奖文件，并在公布的文件或名单中体现获奖单位、项目名称及设计人员名单。

5、颁奖的机构为行业协会组织，则该行业协会组织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颁奖权限，否则对应奖项不得分。

6、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第 1 个投标人的业绩和奖项，第 1 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和奖项，第 1 设计负责人的业绩和奖项。

7、如施工部分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每一家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10%，且在标函（综合实力）评审时，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符合要求的业绩、奖项均予以认可，取联合体成员最优的计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评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投标人得分由标函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在专家评审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联合惩戒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网上查询要求及渠道按招标公告要求执行）。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可行，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进行详细评审[标函（综合实力）、技术文件（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纲要和项目经理答辩）评审、商务评审）]。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 评审对象

4.2.1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4.2.2 标函（综合实力）评审：按招标文件从投标人、项目组主要人员类似业绩、荣誉等评审。

4.2.3 技术评审：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纲要和项目经理答辩。

4.2.4 商务评审：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全部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评审内容

5.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1.1 分值构成

（1）标函（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纲要和项目经理答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2 评分标准

（1）标函（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表。

（2）技术评：（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纲要和项目经理答辩）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表。

5.1.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评审细则

5.2.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前附表。

(2)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前附表。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5.2.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5.2.2.1 标函（综合实力）评审：

评标委员会主要从按招标文件从投标人、项目组主要人员类似业绩、荣誉等进行评审。

5.2.2.2 技术评审（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纲要和项目经理答辩）：

评标委员会评审（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纲要和项目经理答辩）时、应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编制的（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纲要和项目经理答辩）逐项评定、查看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5.2.2.3 商务评审：

5.2.2.3.1 投标报价清标：（如有）

⑴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澄清、说明、补正工作提供基础。

⑵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⑶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是否存在算术计算错误。

③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5.2.2.3.2 投标报价**（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审：

（1）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投标总价是否合理。若未按招标文件格式文件填写的，作无效标处理。

（2）综合单价评审：综合单价组价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

（3）主要材料评审：是否满足招标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

（4）措施项目评审：措施费用报价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是否相符或低于成本。

（5）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的评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已说明固定价部分，如有调整，作无效标处理。

5.2.2.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且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5.2.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5.2.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1、5.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标函计算出得分 *A*。

（2）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商务标得分 *C*。

5.2.5 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5.2.6 投标人得分=*A*+*B*+*C*（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否决投标

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5）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6）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9）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0）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11）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等信息一致的；

（12）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4）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

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防治增加费费率低于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7）规费和税金等其他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进行投标的。

（8）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如招标人已经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

（9）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0）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评标结果

8.1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第（5）项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8.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进行实时查询，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施工单位）关系企业履约能力的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即：

说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要求为例，具体项目应根据投标人资质条件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进行要求。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中标候选人（施工单位）的注册建造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评标委员会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中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施工单位）均需满足上述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将查询截图、查询结果、查询时间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登录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实时查询，中标候选人（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是“有效”状态的，评标委员会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评标委员会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中标候选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施工单位）均需满足上述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将查询截图、查询结果、查询时间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8.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评审相关表。

（8）经评审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5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个。

9.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10.定标办法

10.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定标方法具体内容

方法一：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

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次票决。

方法二：集体议事法

集体议事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0.3 定标程序

10.3.1 定标时间与地点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全程录音录像，存档备查。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10.3.2 定标前准备资料

定标会议开始前，应当准备好以下资料：

（1）项目招标文件；

（2）定标备选单位投标资料；

（3）项目定标方法及记录表，票决材料（需要投票的）；

（4）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5）考察报告（如有）；

（6）其他与项目定标有关的资料。

10.3.3 定标会议程序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是否回避，存在需要回避事项的应当主动提出，招标人办理补充事宜；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如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函询的，还应介绍考察、函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定标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以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3）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人员）。

（4）定标委员会审阅定标资料，开展定标工作。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采用其他定标方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

（5）根据定标结果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概况、定标要素和方法、定标委员会名单、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人名单、定标办法操作概况等；采用票决法的，还应当包括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还应当包括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10.3.4 定标监督

招标人的纪检部门或主管单位纪检部门应当及时掌握定标情况，并对定标会议进行监督。

10.4 定标要素

包括以下内容（可勾选）：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匹配度、难易程度）、工程质保期服务便利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情况、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应急处置能力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关键岗位人员到场履约能力以及履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等；

☐（6）考察情况；

☐（7）函询情况（如需）；

☐（8）需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10.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概况、定标要素和方法、定标委员会名单、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人名单、定标办法操作概况等；采用票决法的，还应当包括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还应当包括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10.6 资料归档

招标人应将定标的资料随同招标环节的资料按规定移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暂定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备注：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待施工图设计完成，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并通过图纸审查后出具施工图，根据图审确定的施工图中工程量和中标人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重新确定最终合同价格，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最终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格。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照 GF-2020-0216 版，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如有）、书面文件、资料和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实施过程中项目划分的各单位工程。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国家、建设部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按国家、建设部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和黄山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承包人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1）见专用合同条件附件《发包人要求》等附件；（2）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补充条款；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投标文件及其相应附件询标记录；

（9）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澄清等)；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设计文件、资料及图纸。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关于工程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供 2 套纸质版和电 子版初步设计图纸及其他前期工作相关资料（如有）。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a.项目进度计划：不迟于工程开工后 7 日提供 4 份；

b.采购进度计划：不迟于工程开工后 7 日提供 4 份；

c.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不迟于工程开工后 7 日提供 4 份；

d.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不迟于工程开工后 7 日提供 4 份；

e.竣工试验方案：不迟于达到竣工试验条件前 14 日提供 4 份；

f.以上资料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一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送达（或电子版送达）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书面送达（或电子版送达）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项目经理部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执

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范围及相应工作面，距项目开工 3 天之前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连接至发包人预留的连接点位，从连接点位至施工现场接驳产生的所有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2）施工进场道路的开通和要求：施工进场道路的临时用地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进场道路的施工由承包人负责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管线资料，距项目开工 7 日历天之前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3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时间：发包人必须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书。

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为施工合同额的10%。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工程最终结算完成支付60天内。

其他事项及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

理工作的通知》（黄建管[2022]190号）。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进出场交通、临时道路、二次搬运、活动架、周边关系协调等问题，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自行解决如因施工造成的停水停电的故障，承担因此造成故障的后果。

（2）办理和协助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复核各类图纸，并在施工前把问题全部提出；协助变更

审批申报工作；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3）承包人自行协调好与街道相关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4）施工期间原管道需排水的，承包人做好临时排水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土方开挖、高低压电缆、弱电管网、燃气管网等开挖的，承包人自行做好协调工作并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影响进度，不增加造价。（如有）

（6）承包人投标前踏勘现场，对需要移栽苗木、拆除景观、铺装等的数量、位置进行复核、清点，施工完成后原样恢复（移栽后苗木需成活），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报价内。

（7）施工现场要求做好安全隔离带、安全警示标示牌，涉及机动车道需要临时封闭的，承包人与交管部门协调、城市管理部门做好报批手续，并做好交通行驶标示牌，夜间在施工区域悬挂安全警示灯。（如发生人身和财产纠纷或事故，均由承包人全权处理并负责赔偿）。

（8）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其他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期间保持道路畅通安全，在管道、土方开挖施工处用防护栏杆进行防护，两端悬挂安全标语，夜间悬挂警示红灯，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专人负责洒水、打扫路面卫生，减少扬尘污染。“建筑垃圾每日及时自行或委托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资质的单位清理运出，并将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料运送至黄山市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垃圾消纳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期间减少扰民”。

（10）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1）中标后工程量按现场测量经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几方认可后进行结算；中标后将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黄山市住建局、黄山市人社局《关于切实做好建筑行业实名制管理和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黄建管〔2022〕30 号）文件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按月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

（12）中标后，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要求，配备考勤设备（人脸识别设备），每天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农民工实名制考勤，该笔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请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再增加。

（13）中标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完整的工程价款结算审核资料送至发包人单位，如有延期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4）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道路施工产生的旧料按照图纸及清单要求处理，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如有）

（15）完工验收前开展雨污水管网检测，且雨污水管网雨水、污水浓度检测结果达到发包人单位要求。

（16）承包人承诺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5%时，已完成全部农民工工资支付；若未能按要求支付全部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农民工工资。

（17）承包人需遵守发包人单位管理制度。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2%；合同签订前提供。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不在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合同、缴纳社保证明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和取消合同且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同时有权向承包人主张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月施工时间的 80%，离开施工现场需要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报告请假。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与总进度计划对比滞后 30 日以上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得请假，不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上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总承包企业负责项目施工，包括由承包人负责的手续办理、协调、施工、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项目移交的全部工作，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300000 元，更换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资历、水平不得降低。如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依法变更的，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300000 元，更换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且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可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对承包人追责。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承包人派驻现场的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更换。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 10000/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且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可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对承包人追责。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追究违约人的违约责任，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工程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必须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费用支付等事项：协商确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不组织现场勘察，但承包人应自行进行现场勘察。中标后发包方向承包人提供关于该项目的基础资料。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

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并充分判断基础资料可能存在错误、遗漏，发包人不承担基础资料可能存在的错误、遗漏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招标文件。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发包人及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的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施工图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和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编制工程量清单报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图审部门提出的施工图修改意见，否则视为违约。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竣工后 1 个月内向发包人移交监理工程师复核的竣工图及完整的竣工资料。未按照规定时间移交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 8 套、电子版 1 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装订成册、并编写整体文件目录。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人采购。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6.2.2.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 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对未按上述要求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将拒绝用于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无偿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2.2.2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设备和材料的质量必须由发包人及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全程监督、把关和控制，经发包人及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如有）认质后方可采用。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所用的钢材要求采用国内大型钢厂生产的优质钢材（或同档次产品），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厂家质量检验报告；所用钢筋及其接头必须严格进行先检后用，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砼、砂浆要求采用商品砼、砂浆，厂家须有较高的信誉和优质产品，配合比和质量控制须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设备 的品质，在使用
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批准。

6.2.2.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如有）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

6.2.2.4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执行通用条款。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现场情况移交。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照现场情况移交。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已踏勘，对发包人现有的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承包人可以合理利用，待功能丧失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免费清除并恢复原状。其他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照现场情况移交。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按照现场情况移交。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照现场情况移交。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在开工日期前 3 天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验收复测，并做好校验记录。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政府政策规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安徽省及黄山市文明施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污水处置等相关环保规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完成临时性公用设施，产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

格中。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

（2）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人员，并做好材料、设 备、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3）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应于开工前 7 日内编制完毕并提交发包人审核。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 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开始设计及施工工作。

承包人应按第 8.4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 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 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免除发包人责任。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概述、总体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实施要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保证措施（工程质量、施工工期、工程安全、环保、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施工保通、污水导流等）、进度计划等。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不迟于项目开工后 7 日内提供 4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发包人 2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工程延期 15 日以上的，除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偿付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索赔。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个日历天。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保修期：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负责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除以下因素允许变更工程以及竣工结算办法规定外以及合同约定的其它相关扣减金 额允许调整的情形外，合同价格在实施及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且施工阶段变更工程无利益 分享。工程变更调整的情形包括以下内容：

（1）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2）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2）建设单位提出的建设工期、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如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符合专用合同条件第 13.3.1 款[发包人提出变更]约定的工程造价变更及暂估价（暂列金额）项目，承包人应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中的相关规定和程序，提出工程造价变更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审核确认后，履行变更程序，竣工结算时再予以审核结算。变更价格按如下规则调整：

（1）合同中某项工程发生变更，该项工程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清单，则按该项工程中已有的价格或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格；

（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清单，则需重新组价并经同比例下浮（工程建安中标价与工程建安费招标限价）变更合同价格。

（3）因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予以支付。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的。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属发包人所有，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中标后在工程施工期间，本次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内的钢材、水泥、砂石、商品砼材料价格可以调整，调整方法为当期价（以施工期间黄山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刊不含进项税价格平均价为当期价）与基期价（以模拟清单编制时黄山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刊不含进项税价格为基期价）的差幅超过±5%（不含本数）范围时给予调整，此差价仅计税。在工程施工期间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含本数）范围内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

包人承担或受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不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按下跌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按上涨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不调整合同价款。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招标文件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原则外，合同价格一般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的因素包括:（1）建设单位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调整、初步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 者工程规模调整；（2）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工程费变化；（3）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置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因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由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担；（4）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的增加（5）不论任何形式的变更引起造价增加，招标范围内工程内容最终不得超出工程建安费用中标价。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建安工程部分工程造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确定，但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该部分的暂定签约价。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工程部分中标工程建安费用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按月扣回，该预付款不论月度进度款申报与否，均在前 4 个月平均足额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预付款担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进度满足付款条件后承包人提出支付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标准付款申请格式执行，份数 4 份，按照付款节点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纸质、电子软件版）。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费支付：施工图审核合格后支付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100%。

工程建安费用支付：工程施工进度款按月审批，每月支付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发包人单位审核后的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90%，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规定时间内将完整的工程价款结算审核资料送至发包人单位，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备注：农民工工资按地方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转入农民工工资账户根据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工程量按照通过图纸审查后的施工图实际工程量据实计量，除招标文件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可调整的合同价格的情形外，投标清单已有单价价格的，结算单价按照工程建安费用投标单价结算，投标清单已有类似工程单价价格的，参照投标清单中类似工程价格进行结算。投标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的价格清单，则按下列“价格的组价原则”并经同比例下浮（建安费中标价与建安费招标限价）变更合同价格组价原则：

①综合单价中人工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工程公布的单价计算；

②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工程公布的价格计算，市场信息价格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价格；

③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及《安徽省建

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二期）》和配套文件等要求编制；

④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二期）》和配套文件等要求编制；

（2）工程费用结算价为：工程建安费＋合同约定的变更签证，最终结算价以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3)除合同专用条款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外允许调整情形外,其他情形均不予允许变更。变更工程单价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13.3.3 款[变更估价] 的约定执行。

（4）在结算审核时，未按确定施工图纸要求施工，须相应核减其造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符合增加条件的，应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最终结算价格在招标人无重大设计变更（工程范围、规模、主要技术标准、特殊地质处理）要求的前提下，结算价款不得突破工程建安费用投标总价。

（5）竣工结算时，承包人必须一次性提交完整的、真实的、合法有效的、与本工程经济活动有关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审等全部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此后不再提出其他调整和补充结算资料。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款预留等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工程款的3%，具体为：工程款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发包人应同时返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

质量保证担保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保证保险。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解决。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通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延期开工造成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应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索赔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办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复工日期，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相关费用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4）材料与设备未经承包人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

要求进行修复的；（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等。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或违反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的约定，一经发现扣除 200000 元/次，同时不免除追究其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2）在施工中，承包人擅自停工，视为承包人重大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停工超出十五天则按 10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及后果。（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或安全帽未按规范要求佩戴的，按 100 元/人/次进行处罚；工地大门未按要求进行封闭管理的，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4）质量安全管理：隐患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5）施工管理配合：监理发出的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指出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安全隐患，须在 8 小时之内指出。承包人不得拒收监理人发出的任何书面文件及资料。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文明施工、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员工到发包人办公室等公共场所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设计和工程保险（如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产生的保险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投保工伤保险。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机动车辆保险、施工机具保险、设备材料运输险等，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一）补充要求

1.设计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建设单位的要求，按照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按时完成项目的设计工作。

2.设计单位及设计人员应对其设计负责，设计单位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项目的设计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3.在设计过程中，设计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与项目相干扰的管线、电力电信及其它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设计单位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发生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均不承担责任。

5.设计单位为实施本项工程，应购买建设单位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项目工程顺利进行。设计单位应将全部保险费计入合同报价中，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

6.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建设单位免于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害和损失。如因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害或损失的，均由设计单位负责赔偿。

7.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单位除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单位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向第三者透露。

8.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的工作，接受建设单位授权的委托单位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9.设计单位应按委托合同约定权限参加其他单位提出的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查，提供工程设计变更涉及的技术性支持材料和文件依据；负责提供变更后的设计文件。

10. 设计单位应按委托合同约定权限编制工程设计图；协助建设单位审核施工单位是否将各项变更、设计补充、主材替换等情况纳入竣工图。

11.在合同履行期间，建设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建

设单位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建设单位应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二）设计单位违约责任

1.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过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详见下表：

设计错误分级认定

错误类型	判定标准	违约责任
一般性错误	文字标注错误、非关键尺寸误差（±30㎜以内）等，常规设计失误导致变更，未影响施工且整改耗时≤5 天。	限期 3 日内无偿修正。
重大错误	结构计算错误或违反强条导致设计变更≥3 次，或返工损失≥5 万元。	1.免收错误部分设计费； 2.按直接损失的 30%赔偿； 3.5 日内更换责任设计师。
系统性缺陷	因设计单方面失误导致需重新出图且延误工期≥30 天，或因设计单位问题引发质量/安全事故。	1.扣除合同价 20%； 2.赔偿引起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含工期延误：每日 0.5‰的项目施工合同价）； 3.解除合同并列入信用黑名单； 4.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由于设计单位原因延误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按每天1000元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最高至合同价的10%。建设单位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延期20日以上的，除设计单位支付违约金外，建设单位还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生效后，设计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应向建设单位双倍支付预付款作为违约金。

4.设计单位应支付给建设单位的违约金，建设单位有权从应付设计单位的费用中进行扣除。设计单位违约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单位违约致使建设单位向第三人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投资成本、另行委托设计单位增加的费用、建设单位为实现法律救济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5.设计单位在履行工程服务职责的过程中，因单方过错导致同一项目工程变更涉及调整造价累计金额达 50 万元以上或超过合同价 10%以上的（因地质条件出现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除外），建设单位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设计单位追偿，并报送区主管部门予以通报。上述情形发生两次(含)以上的，由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并由区主管部门将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失信信息，依法依规归集到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

附件 9：支付担保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黄山学院西海路、党校路、佩琅西路、云海路等 4 条市政地下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进行改造，总长度约 5.90km，其中，雨水管管径为 d200~d2200，长度约 3.97km，污水管管径 d600~d800，长度约 1.35km，并在西海路与南滨江路东北侧易涝点增设一座排涝泵站，规模约 0.1m3/s；对佩琅西路与徽州大道交口及百鸟亭路等易涝点地下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进行改造，管径为 De225~De500，总长度约 0.65km，配套附属设施破除恢复。具体详见初步设计资料、模拟工程量清单等。

330 日历天，其中：勘测、规划、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含配合图审等）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工期 270 日历天。

二、招标范围

黄山市中心城区供排水一体化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江南片区内涝点整治项目 EPC，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保修服务等。具体内容如下：

（1）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所需的勘测、规划、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含配合图审等）、相关设计阶段评审及后续设计服务等，后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图纸技术交底、工程竣工验收及施工期间和质保期内的相关技术服务。

（2）施工范围：本建设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质保期内的运维（养护）服务等相关工作。

三、相关要求

（1）本工程属交钥匙工程，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结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对上述招标内容进行全面的工程总承包，即负责以上内容的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生产、安装、施工、调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工作。

（2）工程最终结算价应结合审核意见确定，但已确定的清单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本项目要求最终工程结算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超出部分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费用，应根据招标范围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和企业自身的情况自行确定。设备和主要材料按参考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由投标人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和企业自身的情况自行确定，但是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 5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

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EPC 技术标的要求（供参考，最终以评标办法技术标要求为准）

EPC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EPC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 EPC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应将设计、物资采购、施工等内容在各管理要素中体现，如何组织实施项目统筹管理建立相互协调机制，做到统一管理，方案中要有考核内容。

EPC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包括组织机构、项目设计管理与控制、项目采购管理与控制、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项目质量管理与控制、项目 HSE 管理与控制、项目投资管理与控制和项目信息、文档管理与控制等内容。

如果有联合体投标的，总体方案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在本工程中承担的任务，明确在项目建设各阶段的分工、任务和责任。应保障施设计、物采、施工各阶段的资金和资源。明确各种资源属于联合体中哪一个成员。

1.1 组织机构

1.1.1 组织机构图

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管理要求，提供组织机构图，说明各管理部门及其相互关系。包括设计、采购、工程施工、QHSE、计划合同控制、外协、信息文控、竣工验收、试运行、保运等管理部门，并全面解释管理部门职责及工作范围。

1.1.2 EPC 项目经理

EPC 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和业绩，具有承担 EPC 总承包任务的协调管理能力。

1.1.3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为 EPC 项目各部门经理和各专业工程师，包括设计经理、采购经理、施工经理、质量经理、HSE 经理、计划合同控制经理、外协经理、信息文控、竣工验收经理、试运工程师等。

1.2 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一级进度计划》，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进度管理方案、控制措施和《项目执行计划》，编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图设计、物资采购、工程施工、土地征用、投产验收和移交全过程的进度计划，明确每项作业活动的资源投入和工程建设的关键路径，满足业主计划工期。

1.3 项目质量管理与控制

编制完整、目标明确的《质量管理方案》，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机构，明确各方职责。

按照工程质量目标，编制设计、采购和施工实施的《质量检验计划》，满足计划所需资源以及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1.4 项目 HSE 管理与控制

编制完善的、可操作的 HSE 管理方案，健全 HSE 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在设计、采购和施工过程中，对安全、职业健康、环境影响、文物保护等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识别 HSE 风险，提出消减控制措施。

保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三同时”。

1.5 项目投资管理与控制

编制投资管理方案，采取合理的控制措施，对设计、采购和施工实施全过程费用分析和预测，及时进行纠偏。并应特别明确对外协调、集中采购材料设备费用的控制、工程变更费用控制等管理措施。

1.6 项目信息、文档管理与控制

编制项目信息、文档管理方案，建立信息编码系统、确定信息管理流程、采集、分析整理信息数据。按照业主项目文档编码规则，对文档处理、控制、保管和存档进行有效管理，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2. 设计管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管理要求，按照设计统一规定，编制设计管理办法，应包括下列内容：

2.1 设计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设计实施全过程的设计人员、软件设备、车辆、办公用具等资源保证和组织管理，要求各专业配套齐全，设计人员具有相应业绩和资质，符合项目管理章节设计管理的要求。

2.2 设计的进度计划控制。

按照招标文件中设计管理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项目执行计划》中的设计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2.3 设计文件的审查主要内容和程序。

设计文件管理方案应做到设计、校对、审核/审查责任明确、程序合理，尤其设计变更控制与管理措施应合理可行。

2.4 施工图质量监督和控制

投标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统一技术规定，明确设计质量目标，有可行的控制措施，有关键点、重难点的技术方案和管理措施。

3. 物资采购管理

按照本招标文件物资采购管理要求，编制一份详细的物资采购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3.1 EPC 物资采购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有合理的物资接保检运方案，物资交接界面清楚，责任清晰。保证物资采购管理人员、机械设备、车辆、办公用具等资源配置。

3.2 物资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按照招标文件中设计管理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项目执行计划》中的物资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3.3 物资采购招标、谈判管理

3.4 物资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

4. 工程施工管理

应按照招标文件各章节要求编写工程施工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4.1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依据《项目执行计划》编制一份合理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力资源、物资资源。

4.2 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控制

编制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主要、关键和特殊等工序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程序和控制措施。

4.3 工程施工 HSE 监督与控制

有针对性的编制工程施工 HSE 管理方案，包括主要、关键和特殊施工过程的 HSE 管理程序和控制措施，员工体检及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措施、重大风险控制措施等。

4.4 关键技术方案

施工过程中须编制有针对性的、关键的、重点、难点的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5. EPC 分包管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分包管理的要求，编写 EPC 分包管理方案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5.1 分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投标人依据招标人的要求和自身的资源情况，明确分包工程项目及范围，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5.2 分包商确定的方式和招投标管理

各专业施工分包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关施工资质、许可证、类似施工业绩、良好财务

状况等。

5.3 对分包商进度、质量和 HSE 的管理措施。

5.4 EPC 承包商对分包商的违约处理。

6. 外部协调管理

7. 试运投产保运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业主要求参与配合编制试运投产方案、试运投产保运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等。

8. 结算、转资移交

8.1 结算

8.2 转资移交

9. 工程竣工验收管理

10. 其它事宜

二、EPC 总承包商务报价要求

（一）合同的价格构成

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的价格，由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等构成，上述价格均为含税的完全费用。

1. 工程设计费：指根据初步设计要求，完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等。

2. 设备购置费：指为建设项目购置或者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且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设备和装置的购置费用。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指完成建设项目的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验收交付、质量缺陷保修所需的费用，不包括设备购置费用。

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

5. 专业工程暂估金额（暂估价）：指由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6.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括总承包管理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和其他费用等。

6.1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指因工程总承包所增加的各类专业或专项工程设计及施工的组织、协调，及项目报批报建、整体验收移交等过程中所需增加的管理性质的费用。

6.2 工程建设其他费：指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实施，且列入现行建设工程其他

费用定额“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保险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节能评估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等。

6.3 其他费用：指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实施，但前述费用中未包括的费用，如管线及苗木迁移等费用。

（二）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投标总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投标报价，同时报设计费、工程建安费部分分项报价。

三、建安费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1. 计价依据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2. 工程建安费预算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工程建安预算价编制要求

3.1 编制依据如下：

（1））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等要求编制；

（2）人工工日单价：综合单价中人工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工程公布的单价计算；

（3）取费标准：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等要求编制；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7）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施工中主要设备、材料进场检测、复试、相关试验产生的费用计价时须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主要材料价格参照编制控制价当月《黄山工程造价》的税前单价；《黄山工程造价》上没有的按市场价询价折算成税前价；

（10）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3.2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工程造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必须写明品牌、规格、型号等。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位要求：

（1）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和配套定额等要求编制；

（4）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和配套定额等要求编制；

（5）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条约定计算。

3.5 措施项目费按其投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3.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计价规范执行。

3.7 总承包服务费和配套费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3.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条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4、工程建设费用结算原则

4.1 设计费结算

☑固定总价：等于投标报价。

□费率：设计费按投标费率计算后，费用包干。

□其他：_____。

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所需的勘测、规划、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含配合图审等）、相关设计阶段评审及后续设计服务等，后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图纸技术交底、工程竣工验收及施工期间和质保期内的相关技术服务。

4.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

□固定总价：等于投标报价。

□费率（结算系数）（%）：建安费结算=建安费×费率（结算系数）；

☑其他：本项工程建安费用中标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施工图设计完成，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并通过图纸审查后出具施工图，并经确定工程造价，按实结算。

4.3 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

采用总价包干的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除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调价情形外，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一般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的因素包括：

（1）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2）建设单位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3）实施 EPC 承包模式的工程项目，初步及施工图设计、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结算应遵守《黄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黄政办〔2026〕15 号）和《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管理的通知》（黄建造〔2024〕1 号）等相关规定。

四、附件

附：初步设计文本及其他资料等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	……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企业业绩（设计）

八、企业荣誉（设计）

九、设计团队

十、企业业绩（施工）

十一、企业荣誉（施工）

十二、施工团队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十四、技术标（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纲要）

十五、投标报价。

十六、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十七、项目总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变更承诺

（以上内容为可修改项，根据需要编辑，下列格式仅供参考，如未提供格式，投标人自拟。）

一、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商务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1）本项目拟派_____（姓名）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其资格为_____。(2)拟派_____（姓名）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其具有_____专业资格（注册号：_____）。（3）拟派_____（姓名）为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其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号：_____）。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5 条、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且我方承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黄山市投标等后果。

7.其他承诺：

（1）我方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进出场交通、临时道路、二次搬运、活动架、周边关系协调等问题，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自行解决如因施工造成的停水停电的故障，承担因此造成故障的后果。

（2）办理和协助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复核各类图纸，并在施工前把问题全部提出；协助变更审批申报工作；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3）我方自行协调好与街道相关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4）施工期间原管道需排水的，我方做好临时排水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土方开挖、高低压电缆、弱电管网、燃气管网等开挖的，我方自行做好协调工作并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影响进度，不增加造价。（如有）

（6）我方投标前踏勘现场，对需要移栽苗木、拆除景观、铺装等的数量、位置进行复核、清点，施工完成后原样恢复（移栽后苗木需成活），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报价内。

（7）施工现场要求做好安全隔离带、安全警示标示牌，涉及机动车道需要临时封闭的，我方与交管部门协调、城市管理部门做好报批手续，并做好交通行驶标示牌，夜间在施工区域悬挂安全警示灯。（如发生人身和财产纠纷或事故，均由我方全权处理并负责赔偿）。

（8）我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其他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9）施工期间保持道路畅通安全，在管道、土方开挖施工处用防护栏杆进行防护，两端悬挂安全标语，夜间悬挂警示红灯，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专人负责洒水、打扫路面卫生，减少扬尘污染。“建筑垃圾每日及时自行或委托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资质的单位清理运出，并将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料运送至黄山市屯溪区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垃圾消纳费由我方自行承担，施工期间减少扰民”。

（10）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11）中标后工程量按现场测量经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几方认可后进行结算；中标后将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黄山市住建局、黄山市人社局《关于切实做好建筑行业实名制管理和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黄建管〔2022〕30 号）文件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按月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

（12）中标后，我方按相关规定要求，配备考勤设备（人脸识别设备），每天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农民工实名制考勤，该笔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我方自行考虑，不再增加。

（13）中标后，我方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完整的工程价款结算审核资料送至发包人单位，如有延期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4）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道路施工产生的旧料按照图纸及清单要求处理，我方不得擅自处理。（如有）

（15）完工验收前开展雨污水管网检测，且雨污水管网雨水、污水浓度检测结果达到发包人单位要求。

（16）我方承诺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5%时，已完成全部农民工工资支付；若未能按要求支付全部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从剩余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农民工工资。

（17）我方需遵守发包人单位管理制度。（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拟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证书（或建造师）专业及等级： 证书编号：	
2	拟派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书专业及等级： 证书编号：	
3	拟派施工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证等级： 建造师证专业： 建造师证注册编号：	
4	工期	总工期：日历天；其中，设计日历天，施工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天	
7	缺陷责任期		
...	...	.....	

（三）投标承诺书

_____（业主单位）：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秉承招投标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注册号：_____）；拟派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均属于由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我公司中标自愿接受招标人或本项目监督部门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3、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4、不存在违反（不符合）信用要求（招标公告及附录 4）的任一情形。

5、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份。在册注册建造师数量（施工单位）完全满足项目招标文件及资质标准规定，所有平台截图、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不存在投标后临时增补建造师、挂靠人员凑数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存在虚假承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

_____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上述承诺事项不实，或在本次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愿接受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 ，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给予我公司不良记录等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仅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即可。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合同份额占比等如下：_____。

5.联合体成员_____为中小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 %，其中联合体成员_____ 为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 _____%，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时填写，否则无需填写。）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3）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5.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日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六、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

（一）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管理机构

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企业资质、从业人员（注册建造师）资格截图（施工单位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少于资质标准规定要求）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2 近年财务状况

3.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企业业绩（设计）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	面积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八、企业荣誉（设计）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情况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2					
3					
4					
5					
…					

九、设计团队

1、拟派设计负责人资历

2、设计管理团队骨干成员

设计团队成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							

设计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主要人员包括拟派设计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及其他成员。

十、企业业绩（施工）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面积	工程造价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十一、企业荣誉（施工）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情况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2					
3					
4					
5					
…					

十二、施工团队

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历

2、施工管理团队骨干成员

施工团队成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主要人员包括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成员。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十四、技术标

（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纲要）

技术标格式自拟

十五、投标报价

（以下表格供参考）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或：投标总价费率（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总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用投标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费率）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报价	报价 （万元）	备注
1	设计费报价	总价		
2	工程建安费报价	总价		
	合计			

注：分项报价表的合计应与投标总价一致。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二）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适用工程量清单、总报价）

（按照发布清单进行报价）

十六、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十七、项目总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变更承诺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本次投标项目名称），则在本次投标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前，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_____）从_____（在建项目名称）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施工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从_____（在建项目名称）变更至本项目，并对本次投标项目全面履约。

若我公司本次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前仍未完成变更程序的，则视为我公司主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及投标保证金。同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对我公司虚假承诺行为的处理结果。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XX 月 XX 日

第 7 章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黄山风景区规土处，黄山高新区管委会住建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遏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打击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对我市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规定如下：

一、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

（一）关键岗位人员范围

1.施工单位：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

2.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3.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二）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要求

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通过“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月考勤率不得低于 75%，并在“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中采集上传进入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基本信息、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不得出现假考勤、代考勤、无效考勤、为考勤而考勤现象，考勤后必须在岗履职，落实“凡是有人作业，必须在场监管”规定。

（三）关键岗位人员有效考勤时间

关键岗位人员当天在岗履职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每日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当日最早和最晚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 5 小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

二、落实建筑工程参建各方管理责任

(一)夯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施工复杂程度和投标承诺、合同等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的日常管理，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

(二)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施考勤管理。建设单位要核查现场的项目部、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和投标是否相一致，不一致的要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因事请假一周以内的，需事先安排好工作，报建设单位同意；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请假一周以上的，应事先安排具

备同等证书或资格的人员顶岗，并提交暂不到岗履职请假申请，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及时将请假情况录入考勤系统。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异常频繁请假的，建设单位应核实该人员履职情况，发现未履职的要及时责令更换。

（三)压实监理单位监理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活动时，要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和施工复杂程度、监理规范等合理配置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监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三、加大对关键人员不到岗履职的惩戒力度

（一）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存在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的项目，要核查现场关键人员的履职情况，是否存在代签字等行为，要加大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部位，要停止作业，整改达标后方可施工，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二）实行差异化管理

对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企业，扣分其信用分值，纳入各级执法检查必查范围，适当提高检查的比例和频次。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务承包单位，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同时扣除施工总

承包单位的信用分值。

（三）开展资质动态核查

对项目管理不力，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的企业，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动态核查未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报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市外企业的，项目属地住建部门可通过住建部四库一平台查询其注册人员情况，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的，可发函将企业存在的问题函告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切实提升履行监管责任能力

各区县住建局要加强建筑市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严肃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正查“款、票、标”、倒查“人、机、料”,要重点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履职痕迹、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和执业资格等情况，以及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合同履约等情况，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